

## 税务评论

作者：

中国税务

上海

叶红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deloitte.com.cn](mailto:hoye@deloitte.com.cn)

廖敏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240

电子邮件：[luliao@deloitte.com.cn](mailto:luliao@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国际税收服务

全国/华东区领导人(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mailto:vicwang@deloitte.com.cn)

企业并购重组服务

全国/华南区领导人(北京)

傅振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122

电子邮件：[dannpo@deloitte.com.cn](mailto:dannpo@deloitte.com.cn)

国际税收/企业并购重组服务

华北区领导人(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mailto:kevng@deloitte.com.cn)

国际税收服务

华南区领导人(香港)

林嘉雷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shalam@deloitte.com.hk](mailto:shalam@deloitte.com.hk)

## 商务部发布股权出资新规

为便利外商投资，中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布了《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令”或“暂行规定”），明确允许境内外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出资。暂行规定在 2011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修改，对规定所涵盖的交易类型，用于出资的股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以及出资股权的评估、作价等相关事宜加以明确，并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

在本期评论中，我们将概括介绍 8 号令的主要内容，同时对 8 号令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在重组税收规则下的适用情况及对外商在中国从事投资活动的其他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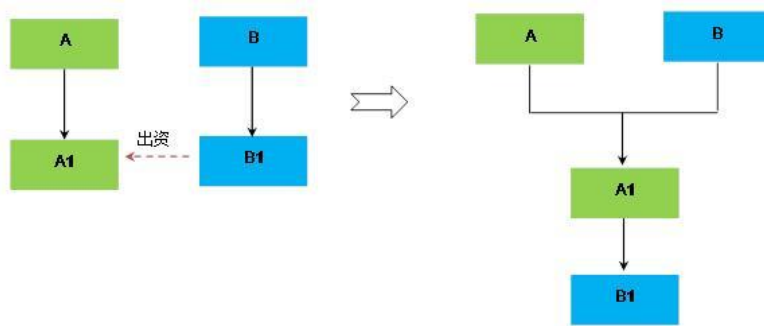
### 8 号令涵盖的交易类型

8 号令适用于以下两种类型的交易：

- 1) 境内外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以下统称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及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包括：
  - 以新设公司形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增资使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增资使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发生变更
- 2)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企业的股权作为对价换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互换”）。8 号令明确，股权互换交易应参照暂行办法关于股权出资条件、股权评估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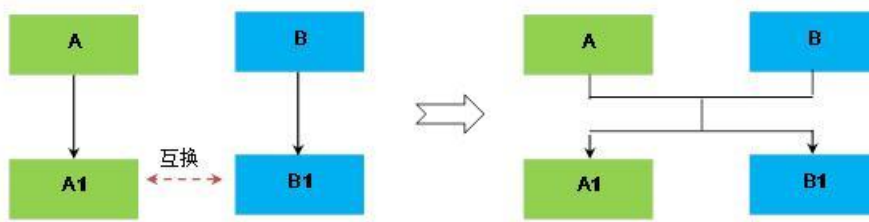
上述两种类型交易可参见如下图示：

在图表一中，投资者 B 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 B1 公司的股权投资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 A1。



图表一

在图表二中，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 A1 公司的股权换取投资者 B 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 B1 公司的股权。



图表二

### 不得用于出资的股权

8 号令规定，属于以下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于出资：

- 股权企业的注册资本未缴足
- 股权已被设立质权
- 股权已被依法冻结
- 股权企业章程（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股权
- 未按规定参加或未通过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
- 房地产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
- 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 “股权作价金额”与“股权出资金额”及相关限制条件

8 号令将“股权作价金额”定义为股权出资人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投资人共同认定的用于出资股权的交易作价；同时将“股权出资金额”定义为股权作价金额中计入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

8 号令明确“股权作价金额”和“股权出资金额”可在股权评估的基础上由股权出资人和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投资人协商确定。

在股权出资后，被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股权出资金额和以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其注册资本的 70%。

而且在股权出资后，被投资企业和股权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企业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申报股权出资之前剥离相关资产、业务或转让股权。

### 评述

#### 1. 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

虽然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并未将出资行为明确列为应税事项，但通常理解当企业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时，应就出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计税基础之差确认财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因此按这种理解，8 号令所提及的股权出资也需作为应税事项处理。而且，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发布的有关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文件（即财税[2009]59 号文件，以下简称“59 号文”）中，非货币资产出资没有被明确列为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形式<sup>1</sup>。因此，某些税务机关认为出资行为通常不被涵盖在 59 号文中，故无法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所以 8 号令下的股权出资也会由此而被认定不得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sup>1</sup> 59 号文所提及的重组形式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或资产收购、合并、分立。就出资概念，59 号文仅提及了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时可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然而从另一角度看，一项股权出资行为仍有可能被视为股权收购交易，进而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例如在上述图表一中，B 公司将 B1 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增加 A1 公司的资本。该项交易同样可被视为 A1 公司以本企业股权作为对价，向 B 公司购买 B1 公司的股权——即可能符合 59 号文对股权收购的定义。因此，当 A 公司购买 B1 公司 75% 或以上的股权时，该笔交易有望符合 59 号文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因此，实务中关于 59 号文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性可能会取决于：税务机关会将股权出资行为直接视为一项股权收购交易；还是会要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形式描述必须与 59 号文严格一致？如果采取后者立场的话，那么这可能意味着只有当该项交易在相关法律文书中的表述均为股权收购的前提下，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才能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这一要求的满足可能有赖于和商务审批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在股权互换交易中，沿按图表二中的示例，投资者 A 公司以其持有的 A1 公司股权为对价，向 B 公司购买 B1 公司的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sup>2</sup>，收购方的股权支付包括其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份。因此，这一交易类型可涵盖在 59 号文的重组交易中，其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结合 59 号文规定的其他条件作进一步分析。

## 2. 外债登记和进口免税额度的影响

根据 8 号令的规定，在办理被投资企业外债登记和进口免税额度时，应以被投资企业扣除股权出资部分的注册资本所确定的投资总额进行核定。也就是说，股权出资不会对增加被投资企业的外债登记和进口免税额度起到作用。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额度应以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差确定；同时，外商投资企业往往可根据投资总额享有免税进口设备额度。而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最高限值则必须与该企业的注册资本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

## 结语

在 8 号令出台之前，外资领域的股权出资往往因无规可循而面临操作困境。8 号令的颁布无疑为境外投资者从事架构重组等交易提供了更多契机。虽然股权互换对于 59 号文的适用性已较为明确，但围绕股权出资的税务处理仍有待澄清。

本期税务评论内容系有关于德勤国际税收和企业并购重组服务

---

<sup>2</sup> 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mailto:keving@deloitte.com.cn)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mailto:contse@deloitte.com.cn)

#### 重庆

#####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mailto:clgo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mailto:quiva@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mailto:jassu@deloitte.com.cn)

#### 广州

#####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mailto:contse@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mailto:liji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mailto:lkhaw@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逾 195,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